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关于巨石绿色能源（涟水）有限公司 500MW 风力发电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意见

根据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，现对巨石绿色能源（涟水）有限公司 500MW 风力发电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变更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实施方案变更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《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25〕650 号）及《关于完善价格机制促进新能源发电就近消纳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5〕1192 号）等政策导向。调整后，能够有效降低巨石淮安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用电成本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绿色制造水平和长期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巨石绿色能源（涟水）有限公司 500MW 风力发电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变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关于巨石绿色能源（涟水）有限公司 500MW 风力发电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变更的意见》签字页）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张毓强	庄琴霞	杨国明	邵晓阳
邹惠平	武亚军	刘江宁	

2026 年 8 月 19 日